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收費辦法

民國 78 年 12 月 30 日經「證券管理委員會」  
(78) 台財證(三)第 33326 號函核定  
民國 80 年 4 月 16 日經「證券管理委員會」  
(80) 台財證(四)第 14557 號函核准修訂  
民國 80 年 12 月 26 日經「證券管理委員會」  
(80) 台財證(四)第 28297 號函核准修訂  
民國 81 年 5 月 15 日經「證券管理委員會」  
(81) 台財證(四)第 55727 號函核准修訂  
民國 81 年 7 月 23 日經「證券管理委員會」  
(81) 台財證(四)第 66764 號函核准修訂  
民國 81 年 10 月 5 日經「證券管理委員會」  
(81) 台財證(四)第 73146 號函核准修訂  
民國 83 年 3 月 15 日經「證券管理委員會」  
(83) 台財證(四)第 10471 號函核准修訂  
民國 83 年 9 月 22 日經「證券管理委員會」  
(83) 台財證(四)第 36779 號函核准修訂  
民國 84 年元月 25 日經「證券管理委員會」  
(84) 台財證(四)第 52587 號函核准修訂  
民國 84 年 12 月 27 日經「證券管理委員會」  
(84) 台財證(四)第 63487 號函核准修訂  
民國 85 年 7 月 4 日經「證券管理委員會」  
(85) 台財證(四)第 35429 號函核准修訂  
民國 85 年 10 月 3 日經「證券管理委員會」  
(85) 台財證(四)第 59141 號函核准修訂  
民國 86 年 4 月 28 日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6) 台財證(四)第 30213 號函核准修訂  
民國 86 年 7 月 28 日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6) 台財證(四)第 43841 號函核准修訂  
民國 88 年 3 月 11 日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 台財證(四)第 19173 號函核准修訂  
民國 88 年 9 月 6 日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 台財證(四)第 81880 號函核准修訂  
民國 90 年 5 月 15 日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 台財證(四)第 128823 號函核准修訂  
民國 90 年 7 月 13 日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 台財證(四)第 142831 號函核准修訂  
民國 91 年 2 月 15 日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台財證(四)第 106250 號函核准修訂  
民國 91 年 3 月 28 日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台財證(四)第 112283 號函核准修訂  
民國 91 年 8 月 29 日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台財證(四)第 0910147663 號函核准修訂  
民國 91 年 11 月 19 日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台財證(四)第 0910157292 號函核准修訂  
民國 92 年元月 3 日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台財證四字第 09100167250 號函核准修訂  
民國 92 年 2 月 17 日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台財證四字第 0920103736 號函核准修訂  
民國 92 年 6 月 30 日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台財證四字第 0920128809 號函核准修訂  
民國 92 年 7 月 16 日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台財證四字第 0920126870 號函核准修訂  
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台財證四字第 0920134208 號函核准修訂  
民國 92 年 10 月 1 日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台財證四字第 0920147375 號函核准修訂  
民國 92 年 12 月 29 日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台財證四字第 0920158025 號函核准修訂  
民國 93 年 4 月 14 日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台財證四字第 0930105714 號函核准修訂  
民國 93 年 5 月 28 日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台財證四字第 0930116227 號函核准修訂  
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台財證四字第 0930123316 號函核准修訂  
民國 93 年 8 月 6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四字第 0930129903 號函核備修訂  
民國 93 年 9 月 14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四字第 0930137864 號函核備修訂  
民國 94 年 4 月 29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四字第 09401170076 號函核備修訂  
民國 94 年 8 月 15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四字第 0940131537 號函核備修訂  
民國 95 年 3 月 3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03278 號函核備修訂  
民國 95 年 3 月 22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四字第 0950110033 號函核備修訂  
民國 95 年 8 月 8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三字第 0950133808 號函核備修訂  
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四字第 0950145898 號函核備修訂  
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四字第 0960009592 號函核備修訂  
民國 96 年 8 月 8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四字第 0960040209 號函核備修訂  
民國 97 年 3 月 7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四字第 0970004898 號函核備修訂  
民國 97 年 10 月 29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七字第 09700556021 號函核備修訂  
民國 98 年 10 月 30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投字第 0980052785 號函核備修訂  
民國 99 年 9 月 2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投字第 0990046160 號函核備修訂  
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投字第 1010003423 號函核備修訂  
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投字第 1010029824 號函核備修訂  
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4879 號函准予修訂  
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投字第 1010060159 號函准予修訂  
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期字第 10300165241 號函准予修訂  
民國 103 年 9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54691 號函准予修訂

第一條 股票、受益憑證、存託憑證、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認購（售）權證、附認股權公司債（特別股）、非屬債權型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收費標準：

一、清算交割服務費：

（一）收費方式：按每日成交金額（議價交易及興櫃股票及開放式受益憑證部分除外）計收，每月計算一次。

（二）費率：按買賣金額各萬分之〇·一四六二五計收。

（三）付費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二、給付結算服務費：

（一）收費方式：按興櫃股票及開放式受益憑證議價買賣之成交金額計收，每月計算一次。

（二）費率：按買賣金額萬分之〇·三二五計收。

（三）付費者：證券自營商、證券經紀商，但買賣雙方之證券商為同一家者，免收其經紀商之費用。

三、帳簿劃撥處理服務費：

（一）收費方式：按每日成交金額計收，每月計算一次。

（二）費率：按買賣金額各萬分之〇·一四二五計收。

（三）付費者：證券經紀商。興櫃股票及開放式受益憑證議價買賣雙方之證券商為同一家者，免收本項費用。

四、買賣交割處理服務費：

（一）收費方式：

1、按每日買賣之單位數計收，每月計算一次。

2、上述單位數之計算，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規定之一交易單位為一單位；興櫃股票以一千股為一單位、開放式受益憑證以一千受益權單位數為一單位；零股或不足一單位者，以一單位計收。

（二）費率：每種證券之買進、賣出單位數為二百五十單

位以下者，每單位○·五元；超過二百五十單位至五百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四五元；超過五百單位至一千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四元；超過一千單位至一萬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三五元；超過一萬單位者，其超過部分免予計收。

(三) 付費者：證券自營商。

五、送存、領回、轉帳手續費及帳戶維護費：

(一) 收費方式：

- 1、按參加人現券送存、領回及存券轉帳之證券單位數計收送存、領回及轉帳等手續費，每月計算一次。
- 2、按參加人每月帳戶餘額之平均單位數計收帳戶維護費，每月計算一次。
- 3、上述單位數之計算，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規定之一交易單位為一單位；興櫃股票以一千股為一單位、開放式受益憑證以一千受益權單位數為一單位；零股或不足一單位者，以一單位計收。

(二) 費率：

- 1、送存手續費：每單位收費一元。
- 2、領回手續費：每單位收費二元。
- 3、轉帳手續費：每筆轉帳單位數為二百五十單位以下者，每單位○·五元；超過二百五十單位至五百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四五元；超過五百單位至一千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四元；超過一千單位至一萬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三五元；超過一萬單位者，其超過部分免予計收。
- 4、帳戶維護費：各參加人每月帳戶餘額之平均單位數為一百萬單位以下者，每單位年費率一·

八元；超過一百萬單位至五百萬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年費率一·七五元；超過五百萬單位至一千萬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年費率一·七元；超過一千萬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年費率一·六五元。

已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繳交經手費之證券自營商得免收前第4項帳戶維護費。

(三) 付費者：

- 1、證券金融公司、證券商（非客戶帳部分）、保管機構、信託業、受託辦理海外公司債轉換本國公司股票之國內代理人、發行人及其他特定對象之參加人。
- 2、辦理繼承／贈與／私人間直接讓受轉帳之證券商，僅計收本款之轉帳手續費。
- 3、已依本辦法第十六條繳交信託有價證券送存、領回、帳戶維護及信託轉帳費用之參加人免收本款費用。

(四) 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有價證券屬跨國發行者，須另加計國外保管機構及帳務處理機構所訂計費標準計收費用，其屬外幣計費者，依本公司指定之外匯銀行前月份每日外匯匯率收盤價中價之平均值換算為新台幣，每月向參加人計收。

六、零股分割領回處理服務費：

- (一) 收費方式：按參加人零股領回之證券張數計收分割領回處理服務費，每月計算一次。
- (二) 費率：每張收費二十元。
- (三) 付費者：參加人。

七、辦理轉（交）換／贖回／賣回／兌回／買回／請求認股服務費：

- (一) 收費方式：依參加人申請有價證券轉（交）換／贖

回／賣回／兌回／買回／請求認股作業筆數計收服務費，每月計算一次。

(二) 費率：每筆計收四十元。

(三) 付費者：發行人。

第 二 條 議價買賣及公開發行公司未上市（櫃）有價證券收費標準：

一、股票及附認股權特別股、股款繳納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

(一) 轉帳手續費：

1、收費方式：按參加人辦理非屬私募有價證券每筆轉出之單位數計收手續費，每月計收一次。前述單位數之計算，以千股為一計算單位，未滿一單位以一單位計收。

2、費率：

(1) 證券經紀商：每筆轉出單位數為二百五十單位以下者，每單位二元；超過二百五十單位至五百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一·八元；超過五百單位至一千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一·六元；超過一千單位至一萬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一·四元；超過一萬單位者，其超過部分免予計收。

(2) 證券經紀商以外之參加人：每筆轉出單位數為二百五十單位以下者，每單位一元；超過二百五十單位至五百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九元；超過五百單位至一千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八元；超過一千單位至一萬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七元；超過一萬單位者，其超過部分免予計收。

3、付費者：參加人。

(二) 帳戶維護費：

1、收費方式：

(1)按參加人每月帳戶持有公開發行公司未上市（櫃）有價證券餘額之平均單位數計收，每月計算一次。

(2)前述單位數之計算，以千股為一計算單位，未滿一單位以一單位計收。

2、費率：按第一條第五款第二目之帳戶維護費費率計收。

3、付費者：證券經紀商以外之參加人。

二、附認股權公司債、轉（交）換公司債及特別股：

(一) 轉帳手續費：

1、收費方式：

(1)按參加人辦理非屬私募有價證券每筆轉出之單位數計收手續費，每月計算一次。

(2)前述單位數之計算，以名日本金每萬元為一計算單位。但特別股以每千股為一計算單位，未滿一單位以一單位計算。

2、費率：

(1)證券經紀商：每單位收費○．一元，每筆上限三百元。

(2)證券經紀商以外之參加人：每單位收費○．○五元，每筆上限二十元。

3、付費者：參加人。

(二) 帳戶維護費：

1、收費方式：

(1)按參加人每月帳戶持有公開發行公司未上市（櫃）有價證券餘額之平均單位數計收，每月計算一次。

(2)前述單位數之計算，以名日本金每十萬元為一計算單位，但特別股以千股為一計算單位，未滿一單位以一單位計算。

2、費率：按第一條第五款第二目之帳戶維護費費率計收。

3、付費者：證券經紀商以外之參加人。

第 三 條 發行人董事、監察人、特定股東或受益證券持有人記名證券帳戶維護費收費標準：

一、收費方式：每六個月為一期，按規定應強制或自願提交集中保管期間，於委託保管人送存保管之日一次繳清各期費用。

二、費率：

(一) 每張證券（不分面值大小）每期帳戶維護費：每張收費一元，其中無實體登錄有價證券部分，每一管制案號以一張計算。

(二) 保管期間未滿一期者，以一期計算。每期應繳帳戶維護費未滿五百元以五百元計收。

三、付費者：發行人或其董事、監察人、特定股東或受益證券持有人。

第 四 條 保管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收費標準：

一、基本服務費：

(一) 收費方式：每一年為一期，委託保管人於送存保管之日繳納一期，嗣後於每期期初繳納當期費用。

(二) 費率：

1、按每次發行面額計收，五億元以下者，每一億元每期收費一萬元，未滿一億元者，以一億元計算。

2、超過五億元者，其超過部分，每一億元每期收費二千元，未滿一億元者，以一億元計算。

(三) 付費者：保管機構。

二、帳戶維護費：

(一) 收費方式：按委託保管人每月平均送存保管張數計收，每月計算一次。

(二) 費率：按年費率每張二元計收，每月應繳帳戶維護

費未滿一百元以一百元計收。

(三) 付費者：保管機構。

第 五 條 保管海外存託憑證表彰之上市股票收費標準：

一、收費方式：

(一) 領回、轉帳手續費：按參加人現券領回及存券轉帳之證券張數計收領回及轉帳手續費，每月計算一次；前述張數之計算，千股以上者以千股為一張，未滿千股以張數計收。

(二) 帳戶維護費：按參加人存券保管之各類面額股票，以每月平均張數計收帳戶維護費，每月計算一次。

二、費率：

(一) 領回手續費：每張收費二元。

(二) 轉帳手續費：每張收費〇·五元。

(三) 帳戶維護費：

1、百萬股面額股票每張年費率一千元。

2、十萬股面額股票每張年費率一百五十元。

3、一萬股面額股票每張年費率十八元。

4、一千股面額股票每張年費率二元。

三、付費者：保管機構。

第 六 條 辦理帳簿劃撥配發／交付、轉配發／交付有價證券作業收費標準：

一、配發／交付有價證券作業：

(一) 收費方式：按本公司每次辦理非屬私募有價證券帳簿劃撥配發／交付轉帳之戶數計收費用，於轉帳完成後計收。

(二) 費率：帳簿劃撥配發／交付戶數為二萬戶以下者，以每戶五元計收；超過二萬戶至四萬戶者，其超過部分，以每戶四·五元計收；超過四萬戶至六萬戶者，其超過部分，以每戶四元計收；超過六萬戶至八萬戶者，其超過部分，以每戶三·五元計收；超過八萬戶至十萬戶者，其超過部分，以每戶三元計

收；超過十萬戶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以每戶二·五元計收。每次收費超過一百萬元者，以一百萬元計收。

(三) 付費者：發行人及總代理人。

二、轉配發／交付有價證券作業：

(一) 收費方式：按本公司每次辦理轉配發／交付轉出之筆數計收費用。

(二) 費率：每筆十八元。

(三) 付費者：參加人。

三、終止上市（櫃）、終止興櫃有價證券發行人因辦理公司合併申請銷帳者，依發行人提供之銷帳明細，按第一款計收費用。

第七條 設質交付服務費收費標準：

一、收費方式：依辦理質權設定／移轉／質權餘額轉帳之質物收取設質交付服務費。質物為債券者，以債票本金餘額計算，並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一計費單位，未滿十萬元以十萬元計。質物為其他有價證券者，以證券之張數為計費單位，千股以上者以千股為一張，未滿千股者以張數計收。

二、費率：每單位收費一元，每筆收費超過十萬元者，以十萬元計收，未滿五十元者，以五十元計收；惟於質權存續期間出質人已依本辦法負擔帳戶維護費者，其設質服務依費率十分之一計收。

三、付費者：

(一) 質權設定：質權人之參加人。

(二) 質權移轉：質權承受人之參加人。

(三) 質權餘額轉帳：變更後之質權人參加人。

第八條 辦理全權委託投資股東現金股利配發、現金增資認股作業收費標準：

一、收費方式：按本公司每次辦理現金股利配發、現金增資認股處理筆數計收費用，於辦理完成後計收。

二、費率：

(一) 現金股利配發手續費：每筆收費五十元；其他因辦理全權委託投資股東各款項劃撥帳戶轉匯之費用，由金融機構自配發現金股利中扣抵。

(二) 現金增資認股作業處理手續費：每筆收費九十元。

三、付費者：全權委託投資款券之保管機構、信託業及信託業往來之證券商。

第九條 有價證券登錄作業收費標準：

一、收費方式：

(一) 按每次辦理登錄之有價證券單位數計收費用，於辦理完成後計收。

(二) 上述單位數之計算，附認股權公司債、轉(交)換公司債以名目本金每萬元為一計算單位，其餘有價證券以每一千股或每一千受益權單位數為一計算單位。未滿一單位以一單位計收。

二、費率：按每單位計收一·五元。計收之費用未滿三千元或超過十五萬元時，仍以三千元或十五萬元計收。

三、付費者：發行人。

第十條 收購帳簿劃撥處理服務費收費標準：

一、收費方式：按收購期間應賣人交存及撤銷筆數計收。

二、費率：每筆收費二十元。

三、付費者：受委任機構或依規定承諾收購之收購人。

第十一條 認售權證借券處理服務費收費標準：

一、收費方式：按參加人客戶每次申請證券出借轉帳及出借圈存單位數計收；每千股為一單位，零股或不足一單位者，以一單位計收，每月計算一次。

二、費率：

(一) 出借轉帳：按第一條第五款第二目之轉帳手續費費率計收。

(二) 出借圈存：每單位收費〇·五元，每筆上限五百元。

三、付費者：出借人之參加人。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政府機關送存保管國庫有價證券之收費標準：

一、收費方式及費率：依雙方就各服務事項所為之協議。

二、付費者：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之政府機關或其授權之主辦單位。

第十四條 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收費標準：

一、申購手續費：

(一)收費方式：

1、單筆申購者，股票型及平衡型按申購金額採級距方式計收手續費，並訂定最低收費標準，債券型按申購筆數計收手續費。

2、定期定額申購者按申購金額採固定費率計算，並訂定最低收費標準。

3、申購手續費含本公司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交付金融機構辦理款項收付作業手續費及證券商辦理申購作業手續費。

4、本條手續費之計收及分配，每月計算一次。

(二)費率：

1、單筆申購

(1)股票型及平衡型：每筆申購金額低於一百萬元，按○.五%計收，一百萬元以上低於五百萬元，全部按○.四%計收，五百萬元以上低於一千萬元，全部按○.三%計收，一千萬元以上，全部按○.二五%計收，每筆最低收費四十元。

(2)債券型：每筆收費一百元。

2、定期定額申購：按每筆申購金額○.五%計收，每筆最低收費四十元。

(三)付費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二、登錄作業服務費：

(一)首次登錄服務費：

- 1、收費方式：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發行之各種受益憑證，於首次辦理登錄作業時計收一筆登錄費用。
- 2、費率：按發行金額萬分之一點五計收。計收之費用未滿三千元或超過一萬五千元時，仍以三千元或一萬五千元計收。
- 3、付費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

(二)申贖登錄年費：

- 1、收費方式：每一年為一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於首次辦理登錄作業時繳納一期，嗣後於每年年初繳納當期年費。
- 2、費率：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發行之各種受益憑證，每年五萬元計收。但未滿一年者，按月份比例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3、付費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

三、配發／交付受益憑證作業服務費：

(一)收費方式：按本公司每次辦理受益憑證帳簿劃撥配發／交付轉帳之戶數計收費用，於轉帳完成後計收。

(二)費率：帳簿劃撥配發／交付戶數為二萬戶以下者，以每戶五元計收；超過二萬戶至四萬戶者，其超過部分，以每戶四·五元計收；超過四萬戶至六萬戶者，其超過部分，以每戶四元計收；超過六萬戶至八萬戶者，其超過部分，以每戶三·五元計收；超過八萬戶至十萬戶者，其超過部分，以每戶三元計收；超過十萬戶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以每戶二·五元計收。

(三)付費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

四、轉帳手續費：

- (一) 收費方式：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帳戶帳載受益憑證轉出至其他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之受益權單位數計收，每月計算一次。
- (二) 費率：以一千受益權單位數為計費單位，按第一條第五款第二目之轉帳手續費費率計收，不足一計費單位者，以一計費單位計。
- (三) 付費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

五、帳戶維護費：

(一) 收費方式

- 1、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每月帳戶餘額之平均單位數計收，每月計算一次。
- 2、前述單位數之計算，以一千受益權單位數為計費單位，未滿一單位以一單位計收。

(二) 費率：按第一條第五款第二目之帳戶維護費費率計收。

(三) 付費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

第十五條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申購、買回處理服務費收費標準：

一、收費方式：按參加人客戶每次申請申購、買回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受益憑證單位數計收，前述單位數之計算，以五十萬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為一單位，每月計算一次。

二、費率：

(一) 申購：每一單位收費二千元。

(二) 買回：每一單位收費二千元。

三、付費者：發行人。

第十六條 辦理信託有價證券作業收費標準：

一、信託管理服務費：

(一) 收費方式：按參加人新開設之信託保管劃撥帳戶之戶數計收，每月計算一次。

(二) 費率：每戶五百元。

(三) 付費者：

- 1、開設信託保管劃撥帳戶之參加人。
- 2、信託業為參加人者，其於證券商開設之信託保管劃撥帳戶免收本項費用。

二、信託有價證券送存、領回手續費：

(一) 收費方式：

- 1、按參加人申請信託有價證券送存、領回之證券單位數計收，每月計算一次。
- 2、上述單位數之計算，除債券類以名目本金每萬元為一單位外，其餘均以一千股／受益權單位數為一單位。

(二) 費率：

- 1、送存手續費：每單位收費一元。
- 2、領回手續費：每單位收費二元。

(三) 付費者：開設信託保管劃撥帳戶之參加人。

三、零股分割領回處理服務費：

(一) 收費方式：按參加人申請信託有價證券零股領回之證券張數計收分割領回處理服務費，每月計算一次。

(二) 費率：每張收費二十元

(三) 付費者：開設信託保管劃撥帳戶之參加人。

四、信託有價證券轉帳手續費：

(一) 股票、受益憑證、存託憑證、新股權利證書、附認股權特別股、股款繳納憑證、認購（售）權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非屬債權型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1、收費方式：

- (1) 按參加人辦理非屬私募有價證券信託轉帳每筆轉出之單位數計收，每月計算一次。
- (2) 上述單位數之計算，以一千股／受益權單位數為一單位計算。

2、費率：每筆轉出單位數為二百五十單位以下者，每單位一元；超過二百五十單位至五百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〇·九元；超過五百單位至一千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〇·八元；超過一千單位至一萬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〇·七元；超過一萬單位者，其超過部分免予計收。

3、付費者：參加人。

(二)附認股權公司債、轉(交)換公司債及特別股：

1、收費方式：

(1)按參加人辦理非屬私募有價證券信託轉帳每筆轉出之單位數計收，每月計算一次。

(2)上述單位數之計算，以名日本金每十萬元為一單位計算。

2、費率：每筆轉出單位數為二百五十單位以下者，每單位一元；超過二百五十單位至五百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〇·九元；超過五百單位至一千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〇·八元；超過一千單位至一萬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〇·七元；超過一萬單位者，其超過部分免予計收。

3、付費者：參加人。

五、信託有價證券帳戶維護費：

(一)股票、受益憑證、存託憑證、新股權利證書、附認股權特別股、股款繳納憑證、認購(售)權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非屬債權型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1、收費方式：

(1)按參加人每月信託保管劃撥帳戶有價證券餘額之平均單位數計收，每月計算一次。

(2)上述單位數之計算，以一千股/受益權單

位數為一單位計算。

2、費率：按第一條第五款第二目之帳戶維護費費率計收。

3、付費者：開設信託保管劃撥帳戶之參加人。

(二)附認股權公司債、轉（交）換公司債及特別股：

1、收費方式：

(1)按參加人每月信託保管劃撥帳戶有價證券餘額之平均單位數計收，每月計算一次。

(2)上述單位數之計算，以名日本金每十萬元為一單位計算。

2、費率：按第一條第五款第二目之帳戶維護費費率計收。

3、付費者：開設信託保管劃撥帳戶之參加人。

第十七條 辦理繼承／贈與／私人間直接讓受服務費收費標準：

一、收費方式：依發行人以外參加人每次申請繼承、贈與、私人間直接讓受之有價證券種類計收服務費，每月計算一次。

二、費率：每種計收四十元。

三、付費者：參加人，但私募有價證券由發行人付費。

第十八條 私募有價證券帳務處理費收費標準：

一、收費方式：

(一)按私募有價證券帳簿劃撥交付至保管劃撥帳戶及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轉出、轉入之單位數計收，每月計算一次。

(二)上述單位數之計算，股票、附認股權特別股、股款繳納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及特別股，以千股為一計算單位；附認股權公司債、轉（交）換公司債以名日本金每十萬元為一計算單位，未滿一單位以一單位計算。

二、費率：每單位收費一元。

三、付費者：發行人。

第十九條 有價證券抵繳期貨保證金帳簿劃撥服務收費標準：

一、轉帳手續費：

(一) 收費方式：按期貨交易所及期貨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之證券轉入及轉出單位數計收，每月計算一次；前述單位之計算，以一千股為一單位，不足一單位者，以一單位計收，每月計算一次。

(二) 費率：按第一條第五款第二目之轉帳手續費費率計收。

(三) 付費者：期貨交易所及期貨商。

二、帳戶維護費：

(一) 收費方式：按期貨交易所及期貨商每月帳戶餘額之平均單位數計收帳戶維護費；前述單位之計算，以一千股為一單位，不足一單位者，以一單位計收，每月計算一次。

(二) 費率：按第一條第五款第二目之帳戶維護費費率計收。

(三) 付費者：期貨交易所及期貨商。

第十九條之一 提存作業處理服務費收費標準：

一、收費方式：按參加人申請提存作業計收。

二、費率：每次計收五百元。

三、付費者：法院之代理國庫銀行。

第二十條 第一條、第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及第十九之帳戶維護費，按參加人每月帳戶餘額合併加總後，計算出當月平均單位數，再按第一條第五款第二目之帳戶維護費費率計收。

第二十條之一 第十四條之發行金額如為外幣者，應按本公司指定之外匯銀行前月份每日外匯匯率收盤價中價之平均值換算為新台幣，並以換為新台幣後之金額計收費用。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